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1278号

申请人：苏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荔湾大队。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塞坝路1号。

负责人：胡礼基，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4年3月17日作出4401031606444404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4401031606444404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我于2024年4月7日驾驶粤H0XXXC号牌二轮摩托车，经过广州市荔湾区时被交警开出违反禁令标志的处罚，本人要求现场指认标志，交警拒绝执行，开罚单后就对我置之不理，本人不服要求撤销。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17日，我大队执勤民警在黄沙大道丛桂路南18米（珠江隧道）路段执勤执法。12时25分许，对粤H0XXXC号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人苏XX实施的“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交通违法行为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现场处罚。

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程序

申请人驾驶粤H0XXXC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在黄沙大道丛桂路南18米（珠江隧道）路段行驶，实施了“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交通违法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三项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对其违法行为处以200元，驾驶证记1分的处罚。申请人拒绝在处罚决定书上签名确认，执勤民警将该法律文书交付送达。

三、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

关于申请人复议提出的理由，经被申请人复核：经核查，黄沙大道丛桂路南18米（珠江隧道）路段属于广州市区市政道路，禁止摩托车行驶。在荔湾芳村片区各入城方向均设有禁摩标志，相关标志设置清晰、醒目、准确、完好。调取查看民警执法视频，申请人驾驶摩托车在广州市禁摩区域的市政道路行驶违法事实清楚，其行为明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的相关

规定，故申请人所述理由不成立，民警对其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并无不当。

四、被申请人请求

我大队认为该案认定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我大队作出的处罚决定。

本府查明：

2024年3月17日12时25分许，申请人驾驶粤H0XXXC号普通二轮摩托车行驶至黄沙大道丛桂南18米（珠江隧道）路段处，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摩托车禁行标志）的违法行为，被执勤民警查获。执勤民警告知申请人拟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及依据后，当场作出4401031606444404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200元的处罚，且驾驶证记1分。因申请人拒绝签名，民警备注情况后将决定书当场送达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交的现场执法录像、摩托车禁行标志照片、4401031606444404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主要证据证实。

2024年4月8日，申请人不服上述《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

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对外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十三）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

下列车辆、滑行工具上道路行驶：……（三）未在本市注册登记的摩托车，但特定时间在划定区域过境通行的除外……”第十二条规定：“下列区域（含所指路段）范围内禁止摩托车行驶：（一）东至黄埔区与增城区交界处；南至海珠区、黄埔区与番禺区交界处；西至荔湾区、白云区与佛山市交界处；北至北环高速公路（沙贝海至增槎路路口）、增槎路（北环高速公路路口至西槎路路口）、西槎路、石潭路、黄石西路、黄石东路、白云大道（黄石东路路口至同泰路路口）、同泰路、同宝路、沙太路（同宝路路口至中成路路口）、中成路、中元路、天源路（中元路以北）、广汕路（天源路路口至开创大道路口）、开创大道（广汕公路至广深高速公路路口）、广深高速公路（开创大道以东）……”《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1分：……（四）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

本案中，申请人驾驶外市籍摩托车至黄沙大道丛桂南18米（珠江隧道）路段处，实施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摩托车禁行标志）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以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出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且驾驶证记1分，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

关于申请人提出的复议意见。经查，《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实施限制摩托车行驶措施的通告》（穗府规〔2021〕10号）均明确规定案涉路段属摩托车禁行区域，且广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进入禁行区域的主要路

口设置了摩托车禁行的醒目标志，已尽到相应告知义务，申请人应当知悉并遵守上述规定，因此，其提出复议的意见，本府不予采纳。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 4401031606444404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